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新电子”）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475 万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 31,3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 32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1,350,000.00 元。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2099 号《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1）。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60702042920006384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潍坊坊子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31,364,217.6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3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17.6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364,217.6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其中：	
1、部分财务顾问费用	345,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1,019,217.66
公积金、社保、税款、工资、账户手续费	4,190,556.48
货款	23,590,081.30
加工费	3,238,579.88
合计	31,364,217.6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

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